法務部　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8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法政字第0961112201號  
速別：速件

主旨：有關貴部所屬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菸酒公司）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因舉辦員工全員行銷競賽，而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向菸酒公司購入菸酒產品，是否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9條規定乙節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  
說明：　  
一、復貴部96年6月13日台財政字第09612116140號函。  
二、貴部所提上開案例，倘係由政府機關擔任出賣人，且出售產品之價格（包括員工優惠價）係具有普遍性、一致性之公定價格，受本法規範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並無從中轉售賺取差價之行為，則渠等以公定價格向政府機關購買前揭產品，應無違反本法規定。

正本：財政部  
副本：本部政風司第四科、本部政風司檢察官室